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ZC-2024110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第一标段：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1-3 号地块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北临华明湖路，东临规划口岸五街，西临鲲鹏北街，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第二标段：河东第二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2-1 号地块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北邻九德路，东邻国泰路。建筑面积约 288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第一标段；(002)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 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经营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查询证明）；有三年及以上产业园管理经验（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3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

贿犯罪行为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文件无效。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经营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查询证明）；有三年及以上产业园管理经验（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3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文件无效。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

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按照本公告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1558523371@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新时代广场 7 楼南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新时代广场 7 楼南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 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二次)。

2.2 项目概况:

第一标段: 河东第一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 1-3 号地块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北临华明湖路, 东临规划口岸五街, 西临鲲鹏北街, 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标段: 河东第二棚户区 3#地商品房运营商项目, 2-1 号地块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北邻九德路, 东邻国泰路。建筑面积约 288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3 招标范围:

(1) 招商服务: 配备专业团队提供全面招商服务, 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地市场调研及分析; 租金价格测算及财务分析、租金价格建议; 招商工作思路及建议、新业务开发建

议；招商计划编制、活动推广；市场宣传、客户引进、租户洽谈与储备；租户签约的对接、跟进、处理；租金及相关费用催缴；招商工作总结汇报、市场应对及动态调整；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与招商服务相关工作等。

2.4 本次招标最低投标限价：第一标段 9 元/平方米/月；第二标段 10 元/平方米/月。

2.5 租赁期限：10 年。

2.6 租金：10 年租期内，按半年支付租金。

2.7 租赁金额缴纳方式：第一标段：前六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缴纳租金（每年优惠一个月），剩余四年，每两年增长 5%租金

第二标段：前六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缴纳租金，剩余四年，每两年增长 5%租金。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经营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查询证明）；有三年及以上产业园管理经验（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3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文件无效。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

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

4.2. 地点:河南建之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4.3. 售价:500元/套;

4.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按照本公告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558523371@qq.com。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人民路1号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1853829023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之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773920704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 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人民路1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1853829023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之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1773920704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